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校级课程 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108 号）要求，学校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经各二级学院推荐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公示无异议，最终确定立项建设《古代文学（二）》等 33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“新商科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”等 6 个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，《形势与政策》校级思政课“金课”。对于本次立项建设的校级课程思政项目，由学校提供专项经费资助，具体标准为：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万元/门；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4 万元/个；校级思

政课“金课”2万元/门。

课程思政项目持续建设期为3年，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中期检查及验收工作。各类项目的验收标准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如下：

### 1.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
(1) 体现“课程思政”特点的教学微视频累计时长1-2学时（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项目主持人）；

(2) 全课程教学设计详案和教学课件，典型教学案例3-5个；

(3) 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1篇及以上。

### 2. 思政课“金课”

(1) 课程代表性教学实录视频5堂（每堂40分钟以上），其中至少有1堂为“移动”思政课堂（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项目主持人）；

(2) 课程专题教学设计（包括课程所有教学专题）；

(3) 公开发表建设课程相关的教改论文1篇及以上。

（注：“移动课堂”，即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、社会实践基地，将思政课堂搬到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第一线，打造“移动”思政课堂，增强学生的体验感与获得感。）

### 3.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

(1) 制定各专业类课程思政建设相关实施方案并按计划执行；

(2)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，根据专业特点修订融入思政元素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；

(3) 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，落实课程思政目标设计、教

学大纲修订、教材编审等，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；

(4) 推出一批教学效果良好，具有示范性的教学案例；

(5) 建立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；

(6) 立项课程思政相关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；

(7) 组织教师参加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；

(8) 打造课程思政品牌，在学校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平台建立专栏，为教师提供专题讲座、示范案例、教学素材等资源，形成共建共享机制。

各二级学院应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好经验好做法，促进课程思政建设优质资源更大范围共享，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，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，持续深入抓示范、树标杆，推动学校课程思政示范体系建设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团队  
立项建设名单
2. 2022 年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立项建设名单
3. 2022 年校级思政课“金课”立项建设名单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3 年 4 月 12 日